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477号

武钢江南中燃燃气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申请宝通寺路（武珞路路口-武钢医院路口）燃气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8月09日

